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地点	江苏泰兴市丰产河南路南、朝阳路西、文化路北侧。
业务类型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编号	TJZB-AP (WH) -2022-023	合同期限	/	报告提交时间	2022.3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分厂投资建设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泰兴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泰州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通知（泰发改投[2016]103 号）；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由江苏省苏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组织专家评审并在修改完善后经过专家组确认后通过；为了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提高本质安全，委托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综合原料药车间 1、2#线进行了优化调整，编制了《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在修改完善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过专家组确认后通过；2021 年 6 月 8 日，济川药业邀请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济川药业对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专家组复核。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范围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新建厂房、新建的亚甲蓝生产线、综合生产线相关设备设施及新增的公用辅助工程（配电、循环水、制氮）、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依托的原危险化学品库、危废库、动力中心（压缩空气、蒸汽、冷冻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危险性及满足性分析。本次评价对象为立项批文中的内容一致，本项目与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的内容一致，本项目安全设施与变更设计相符合。现场与施工图一致。 该项目使用的硫酸（CAS 号 7664-93-9）、氢氧化钠（CAS 号 1310-73-2）、盐酸（CAS 号 7647-01-0）、乙醇[无水]（CAS 号 64-17-5）、对氨基-N,N-二甲基苯胺（CAS 号 99-98-9）、N,N-二甲基苯胺（CAS 号 121-69-7）、氯化锌（CAS 号 7646-85-7）、重铬酸钾（CAS 号 7778-50-9）、丙酮（CAS 号 67-64-1）、2,6-二甲基苯胺（CAS 号 87-62-7）、二乙胺（CAS 号 109-89-7）、三乙胺（CAS 号 121-44-8）、氯乙酰氯（CAS 号 79-04-9）、石油醚（CAS 号 8032-32-4）、苯（CAS 号 71-43-2）、氯化氢[无水]（CAS 号 7647-01-0）、邻甲苯胺（CAS 号 95-53-4）、正丙胺（CAS 号 107-10-8）、甲苯（CAS 号 108-88-3）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丙酮、甲苯、硫酸、盐酸为易制毒化学品，苯、N,N-二甲基苯胺为高毒物品，苯、甲苯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铬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触电、机械伤害、				

	高处坠落、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噪声、高温、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同时还存在自然因素的危险有害影响。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文）以及《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的要求，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本项目不涉及高危储罐。 根据《泰兴市化工生产企业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专项整治方案》（泰安监[2014]41 号文），本项目的 N，N-二甲基苯胺、丙酮接受罐等属于所涉及的储存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和《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粉状物料为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投料时使用密闭投料箱进行投料，不会形成爆炸性粉尘环境。 按照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要求，通过对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的验收评价后认为：该公司已经贯彻、落实了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采用了先进的技术装备，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试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可靠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总体效果良好。 综上所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孙健	王红玲	葛菁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孙健		赵露露、王红玲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孙健、蒋廷、秦建强、夏小华、	孙健、秦建强、夏小华、闻飞	

	闻飞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	现场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及任务
	孙健、蒋廷、秦建强、夏小华、闻飞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无	
		